

物流政策辑要

2023年6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3年7月10日

国家政策：一、物流基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二、商贸物流

国务院：《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关于印发<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 年）>的通知》

三、物流降本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 的通知》

四、绿色物流

财税部等三部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 减免政策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公开征<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 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 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五、物流人才

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关于公布 2022 年“最美货车司机”等名单的通知》

地方政策: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延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实施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三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通知》

天津市交通运输厅: 《天津市数字交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附件: 2023年6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国家政策：

一、物流基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6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主骨架为重点，加快补齐重点城市之间路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充电线路间有效衔接，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拓展国家高速公路网充电基础设施覆盖广度，加密优化设施点位布局，强化关键节点充电网络连接能力。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改造，新增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大功率充电技术，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相关设计标准与建设管理规范。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因地制宜科学布设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服务。

《意见》提出，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积极推动在县级城市城区建设公共直流快充站。结合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快在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电网络，大力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在基础较好的地区根据需要创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

《意见》提出，大力推动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三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充电运营企业逐步提高快充设施占比。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并鼓励对公众开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和换电设施，积极推进建设加油（气）、充换电等业务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结合城市公交、出租、道路客运、物流等专用车辆充电需求，加快在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A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4A级以上景区设立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区域。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6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要指导承载城市人民政府、基地建设运营主体高质量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切实发挥基地带动引领作用，整合集聚冷链物流资源，促进冷链物流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集群发展，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创造更好条件。同时，加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运行监测，建立健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重大项目储备库并动态更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基地建设运行情况监测评估，并统筹利用相关资金渠道支持基地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

《通知》要求，本次发布的 25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在存量冷链物流规模、基础设施水平以及上下游产业配套等方面具备良好条件，并在三个方面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一是带动上下游产业转型升级。相关基地充分发挥区域冷链物流网络组织核心作用，畅通覆盖城乡的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有效促进冷链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有力带动引领冷链物流和相关产业转型发展。例如，阜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凭借生猪、牛羊等特色产地优势，建立健全冷鲜肉生产、流通和配送体系，冷库库容超过 65 万立方米，有效促进肉类冷链物流与现代化生猪集中屠宰、牛羊肉加工、农畜产品交易等产业集群融合创新，年冷链食品加工及周转量超过 130 万吨。二是引领冷链物流绿色创新发展。相关基地积极加强智慧化、绿色化设施设备应用，示范带动周边地区提升冷链物流智慧绿色发展水平。例如，台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普及应用低碳化冷链运输车辆、智能制冷设备、数字化温控系统、自动化分拣设施等先进技术装备，并积极利用 LNG 冷能、海上风电等绿色电力资源，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绵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依托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基础，围绕智能冷链物流装备需求，发展智能冷链物流装备产业，与绵阳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打造智慧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三是夯实构建新发展格局基础。相关基地充分发挥自身地理区位、服务网络、产业基础优势，打通国内国际冷链物流通道，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创造良好条件。例如，烟台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重点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国内国际物流集散贸易，深化与日韩合作机制，加强国内物流集散通道能力建设，拓展全链条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防城港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发挥防城港市沿海沿边优势，打造海陆双通道南向冷链物流集散中心，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拓展冷链物流发展新空间，促进北部湾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冷链物流网络互联互通。

二、商贸物流

国务院：《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6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在符合我国海关监管要求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

《通知》要求，支持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相关进口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但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适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产品”字样。试点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提出试点方案，明确相关进口产品清单及适用的具体标准、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监管措施；有关部门应在收到试点方案后6个月内共同研究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再制造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验，严防以再制造产品的名义进口洋垃圾和旧品。

商务部：《关于印发<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的通知》

6月28日，商务部印发《关于印发<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上海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

序号	重点工作
1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业一证”改革，建立健全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探索由司法行政机关对商事调解组织进行统一登记，并加强监督管理。(上海自贸试验区)
2	打造跨国公司总部经济集聚区，实施“全球营运商”计划、“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保税区片区、陆家嘴金融片区、金桥开发片区、张江高科技片区)

3	加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加快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推动国际国内资产管理机构集聚发展,根据机构全生命周期需求提供定制化政策服务。(陆家嘴金融片区、临港新片区)
4	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打造前沿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标志性创新成果。(张江高科技片区、临港新片区)
5	加快建设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实施“张江研发+上海制造”行动,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深化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通关便利化试点。(张江高科技片区、临港新片区)
6	打造国际化数字经济高地,争取率先深化增值电信领域对外开放,全面构筑数据便捷流通基础设施,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建设数据交易所。(张江高科技片区、临港新片区)
7	建设国际油气交易和定价中心,拓展石油天然气交易金融、物流等配套服务,深入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试点。(临港新片区)
8	建设全球国际航运枢纽,继续推进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建设东北亚空箱交换中心和洋山船供公共服务平台,加快航运指数期货上市。(临港新片区)

广东省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 年)

序号	重点工作
1	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化与港澳在贸易、投资、金融、法律服务和职业资格互认等领域合作,促进内外贸法规制度衔接。(广东自贸试验区)

2	推进广州期货交易所、大湾区债券平台、南沙国际金融岛、深港国际金融城等建设，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农产品交易打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金融平台。(广东自贸试验区)
3	推进“大湾区组合港”“湾区一港通”建设，打造以南沙港、蛇口港为枢纽的一体化通关物流信息平台,提升各港口间物流和通关时效,实现港口群互联互通、协同发展。(广东自贸试验区)
4	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分拨中心,建设跨境贸易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推动货物自由集拼分拨,构建服务粤港澳、辐射国内外的海陆空铁立体化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广东自贸试验区)
5	高水平建设南沙科学城，布局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加快推进一批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科研机构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办好大湾区科学论坛。(南沙新区片区)
6	打造南沙全球溯源中心,推动全球溯源中心落地运营,研究制定溯源标准体系、法律保护体系、数据规则体系,拓展“溯源十行业”应用领域。(南沙新区片区)
7	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推动在前海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司法研究院，支持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前海开展合伙联营,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集聚全链条、全生态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探索由司法行政机关对商事调解组织进行统一登记,并加强监督管理。(前海蛇口片区)
8	高标准建设前海国际人才港，研究深化人才发展改革举措,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构建全要素人才生态,助力打造全球一流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地。(前海蛇口片区)
9	支持建设具有深港现代服务业特色的综合保税区。探索深港规则对接

	和制度创新，推动区域功能向全球供应链管理服务型、贸易结算型、资源配置型转型。优化进口食品检验模式,支持建设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大豆现货交易,打造免税品集散中心。(前海蛇口片区)
10	加强与澳门社会民生合作,推动“澳门新街坊”项目建设,探索与澳门民生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的衔接。(横琴新区片区)

北京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 年)

序号	重点工作
1	推进建设数字贸易港,探索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数据流通等规则制度体系在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前提下高标准建设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建设数字生态孵化平台,推动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北京自贸试验区)
2	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高地,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探索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新制度新模式,创新知识产权转化决策和权益分配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北京自贸试验区)
3	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积极引进国际仲裁和调解优质资源,建立国际商事仲裁人才库,建设面向国内外的数字化争端解决平台。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登记管理试点,探索由司法行政机关对商事调解组织进行统一登记,并加强监督管理。(北京自贸试验区)
4	建立国际人才全环节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外籍人才办事“单一窗口”,优化外籍人才执业、就医、居住等服务保障。(北京自贸试验区)
5	建设科技体制改革先行示范区,围绕技术转移转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职务科技成果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制度创新,提升国际

	化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配置能力。(科技创新片区)
6	打造科创金融改革创新高地，引导科创金融专业化发展，健全科创融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完善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打造国际创业投资集聚区。(科技创新片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
7	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打造影视文化展示平台，探索开展文化产业数字版权交易，高质量建设张家湾设计小镇，探索艺术品展示交易新模式，加快建设国际艺术品贸易平台。(国际商务服务片区)
8	优化提升综合保税区功能，建设国际医疗健康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国际检验检测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发展科研设备、医疗设备、影视设备等租赁业务。(国际商务服务片区、高端产业片区)
9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升级发展，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推广综合智慧能源服务项目，打造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
10	打造国际生物经济创新策源地，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改革创新，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建立健全“一站式”生命健康通关便利服务体系和监管创新合作机制，前瞻布局细胞与基因治疗、高端医疗器械、“数字+医疗”等前沿技术领域，打造生物农业、生物材料等领域国际化创新生态。(高端产业片区、科技创新片区)

三、物流降本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6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通知》要求，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高现代物流规模化、网络化、组织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通知》要求，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研究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升铁水联运发展水平，推动 2023 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5% 左右。

《通知》要求，继续执行公路通行费相关政策。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四、绿色物流

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6 月 19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表示，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公开征求<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6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对于水泥行业，进出企业的原燃料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企业，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重点区域企业原燃料清洁运输比例达不到 80% 的部分应用新能源汽车替代，其他原燃料运输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产品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厂内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2025 年底前可采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通知要求，对于焦化行业，进出企业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企业，汽车运输

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重点区域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达不到 80% 的部分应用新能源汽车替代，其他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厂内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2025 年底前可采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应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危化品运输等特种车辆可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目前，上述征求意见稿正处于公开征求意见中，征求意见将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截止。

五、物流人才

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关于公布 2022 年“最美货车司机”等名单的通知》

6 月 17 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公布 2022 年“最美货车司机”等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道路货运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服务业，开放时间早、市场化程度高、从业人员众多，广大货车司机长期奔波在运输一线，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保障改善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应对新冠疫情过程中，广大货车司机肩负起交通物流保通保畅重任，全力做好医疗防控物资、民生物资、重要生产物资等运输保障工作，为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供了有力支撑，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进一步营造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群体的良好氛围，提高货车司机的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希望广大货车司机以 2022 年“最美货车司机”为榜样，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交通精神，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为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贡献力量。

地方政策：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延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月 6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中国（延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构建对韩日俄跨境电商区域合作机制。支持延吉高新区科技创新园向中韩跨境电商交易平台中心转型，推进建设中韩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加强集聚韩国电商企业，合力开拓中韩电商市场。依托中韩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探索

中韩检验检疫互信互认体系建设。依托 RCEP 延边跨境进出口中心等载体，设立跨境电商商品国家馆，逐步建立与韩日俄合作展示各具特色的共建共享机制。发挥区位、口岸、机场等优势，进一步拓宽对韩日俄跨境通道，努力打造对韩日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物流中心和货物集散中心。

《通知》要求，探索空铁陆“一单制”。面向跨境电商企业对空、铁、陆多式联运需求，统一适应跨境多式联运的单证标准，采取“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的联运服务模式，实现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企业间多式联运信息以及政府公共信息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提升物流枢纽功能。

《通知》要求，建立跨境电商智能物流体系。以空港、口岸及海关特殊监管区、物流园区等为硬件支撑，依托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服务企业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互联互通的物流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物流仓储网络系统、优质高效的物流运营服务系统等，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

6月12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鼓励做大港口航运规模，鼓励开通国际集装箱航线。对在天津港新开通国际集装箱直航航线并稳定运营一年以上的航运企业，新开通远洋航线年集装箱装卸量超过15万标准箱的，分档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航线的一次性奖励；新开通近洋航线年集装箱装卸量超过6万标准箱的，分档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航线的一次性奖励。

《措施》鼓励发展外贸集装箱运输。对在天津港从事外贸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外贸箱量年度排名进入前十且同比增长5%以上的，分档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奖励。

《措施》鼓励头部航运企业提高运输效率。鼓励港航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建设。支持港口企业、航运企业、物流企业、口岸部门、铁路部门等探索开展数据共享应用，打造港航数据信息枢纽。支持市场主体搭建港口网络货运平台，为货主及各种运输主体提供货运信息发布、业务撮合、线上交易、线上结算等定制化服务，提升港口资源配置能力。通过推动港航产业数字化，加快数字产业化进程。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6月1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江西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以龙头企业为重点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链主”企业、第三方机构携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联合培训、标准共享的协同管理体系，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行业组织、第三方机构等打造“平台+供应链”模式，为上下游企业及供应商、服务商提供全产业链数据服务，提升产业链整体数字化水平。

《通知》要求，发挥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引领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先进技术和应用场景，孵化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辐射推广。实施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一企一战略”，支持龙头企业设立首席信息官或首席数据官，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将数字化转型目标纳入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到2025年，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达到3家。

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实施方案》

6月28日，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优化城乡物流配送节点网络，发展集约化配送。提高城市寄递物流车辆使用新能源车比例，到2025年，新增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推进物流枢纽、园区和基地绿色化发展，在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积极推广应用清洁能源。扩大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建立完善投放和回收基础设施。持续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大力倡导减少塑料等一次性制品消费，稳妥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通知》

6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邮政分公司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盟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邮政分公司要以资源共享、客货兼顾、运邮结合、融合发展为原则，依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客车和邮政、快递网点健全的优势，全力推动交通、邮政、快递网络节点共建共享，运力资源互用互补，加快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深度融合”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新模式。

《通知》要求，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一要融合资源共享。加快经营主体

融合，强化旗县、乡镇节点融合，加强线路及车辆融合，打造“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品牌。二要建立健全相关体制机制。完善部门间协调机构和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联合宣传机制。三要强化科技支撑。鼓励新装备推广和应用，推动信息共享对接。

天津市交通运输厅：《天津市数字交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6 月 5 日，天津市交通运输厅印发《天津市数字交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计划通过三年持续建设，努力建成国内一流的数字交通枢纽，在数字公路、数字港口、MaaS 出行、数字政务、执法慧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培育形成“1+1+3”的数字交通产业生态体系，数字交通总体发展水平进入国内先进行列。

《方案》要求，加强重点线路和路段管控。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局将组织指导各市县综合执法部门对沿线装载源头及违法超限超载货车进行有效监督和管控，海口、三亚和儋州执法分局利用服务区等设施灵活开展治超宣传和检查，遏制超限超载高发势头。

《方案》要求，在应用场景建设方面，将实现行业数据归集、共享和治理全覆盖，重点打造大数据+精准执法、大数据+港口作业、大数据+信用监管、大数据+智慧养护、大数据+施工监管、大数据+民生服务、大数据+政务服务等应用场景，并持续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治理，建立新形势下安全运营创新机制，形成防护有力、应用有效的数字交通行业中枢。

专题聚焦：

“一带一路”物流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中越领导人会谈：双方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6 月 27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越南总理范明政。

习近平强调，中越同为社会主义国家，是高度互信的同志、互利共赢的伙伴、相知相亲的朋友。双方要深化治党理政经验交流，坚守人民至上理念，坚定支持对方走好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和各具特色的现代化道路。双方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发挥互补优势，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智慧海关、绿色能源等领域务实合作。中方愿进口更多适销对路的越南产品，欢迎越方积极参加今年下半年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双方要丰富人文交流，增进两国人民特别是年轻一代相互了解，筑牢两国关系发展的社会根基。双方要共同反对“脱钩断链”，反对把经济和科技问题泛政治化，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和自身发展权益，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为两国现代化建设营造和平稳定的外部环境。

中蒙领导人会谈：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6月2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蒙古国总理奥云额尔登。

习近平强调，中蒙要始终坚持相互尊重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尊重两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中国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蒙古国也正在致力于国家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方可以继续深化发展战略对接、携手推进现代化建设。中方将继续秉持亲诚惠容理念同蒙方开展合作，加强两国互联互通，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方积极推进全球环境治理，愿同蒙方开展防治荒漠化合作，继续支持蒙方“种植十亿棵树”计划。中方愿同蒙方加强党际交往，加强治国理政交流。

中巴领导人会谈：落实好共建“一带一路”规划

6月1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巴勒斯坦总统阿巴斯。

李强指出，近年来，中巴各领域合作稳步发展，双边关系更加牢固。我们要继续坚定相互支持。中方愿同巴方共同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持续推进务实合作，加快自贸协定谈判，落实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密切人文交流，不断深化和传承两国传统友谊。中方将继续主持公道，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作出不懈努力。

李强会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伊维拉

2023年6月26日下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天津会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伊维拉。

李强表示，自由贸易、分工协作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多边主义、团结合作是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必然选择。一些国家提出的所谓“降依赖”“去风险”，本质上是把经贸问题政治化、意识形态化，不仅有违世贸组织倡导的自由贸易和非歧视的基本原则，冲击多边贸易体制的权威性有效性，也违背经济规律，扰乱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最终阻碍世界经济复苏进程。

李强指出，中国作为世贸组织最大的发展中成员，加入世贸组织20多年来始终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履行入世承诺，既发展了自己，也造福

了世界。中方愿同各方一道，支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促进世界经济复苏，更好应对全球性挑战。

李强表示，中方支持对世贸组织进行必要改革，将全面深入参与各领域谈判，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国际规则制定的主渠道地位。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负责任大国，中国将承担与自身经济发展水平和能力相符的责任义务，维护发展中国家合法权益。

伊维拉表示，世界经济不应碎片化，“脱钩”将损害全球经济发展，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违背全球化潮流。加入世贸组织以来，中国持续推进对外开放，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取得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世贸组织赞赏中方为世贸组织第 12 届部长级会议取得成功作出的重要贡献，期待与中方构建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为推进世贸组织改革、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

2023年6月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政策题目	文号	发布时间
1	交通运输部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水运工程建设标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水运工程建设标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月2日
2	国家邮政局	《关于做好近期快递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	6月9日
3	交通运输部	《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交运函〔2023〕306号	6月12日
4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3〕645号	6月14日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便函〔2023〕192号	6月16日
6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公布 2022 年“最美货车司机”等名单的通知》	交运函〔2023〕306号	6月17日
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9号	6月19日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6月19日
9	交通运输部	《关于做好 2023 年端午节假期期间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3〕70号	6月20日
10	商务部	《关于印发〈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 年）〉的通知》	商自贸函〔2023〕181号	6月28日

11	国务院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3〕9号	6月30日
----	-----	---	------------	-------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